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變更**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布，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3 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 (1) 劉歷遠先生（「劉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梁仿先生（「梁先生」）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黃凱華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4) 彭小燕女士（「彭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5) 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志權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及梁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等退任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劉先生及梁先生在任期間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黃先生及彭女士加入董事會。

下文載列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有關黃先生及彭女士的履歷詳情:-

黃凱華先生，現年79歲，現任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顧問，該公司為TCL科技集團旗下子公司之一。黃先生在電子工程方面擁有超過50年經驗，在獲委任為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顧問前，曾擔任TCL多媒體電子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黃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須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黃先生將會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港幣一萬元正及並不享有任何獎金。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黃先生在本公司之責任及現時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黃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大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委任外，黃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彭小燕女士，現年62歲，彭女士持有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她曾任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執業將近20年，主要從事企業商務顧問（包括香港上市公司企業融資、管治及法例遵從）。她也曾擔任香港數間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多年。

彭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內之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彭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彭女士須按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輪值告退董事及再膺選連任。彭女士將會收取之董事酬金為每月港幣一萬元正及並不享有任何獎金。彼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依據彭女士在本公司之責任及現時市場酬金水平釐定。

彭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重大股東或控制股東概無任何關連。除上述委任外，彭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銜或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黃先生及彭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資料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招達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香港

於公佈日期(由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起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嬾女士、陸恩先生、范招達先生、陸峯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權先生、彭小燕女士及黃凱華先生。

*只供識別用途